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7期〔总第83期〕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年第7期(总第83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副 主 任 李志江

编 委

詹道斌 师吉明

杨 峰 王 燕

李生喜 袁 新

牛 勇 刘有会

周 律

主 编 黄 柯

副主编 李 蕾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玉溪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办法和玉溪市中心城区地下水资源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1)

市级部门文件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2)

《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21)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23)

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征求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25)

县(市、区)文件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海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
用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36)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玉溪市社会用字管理 暂行办法和玉溪市中心城区地下水资源 管理试行办法的决定

玉政规〔20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中央、省驻玉单位:

经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2006年8月31日印发的《玉溪市社会用字管理暂行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4号)和2007年11月7日印发的《玉溪市中心城区地下水资源管理试行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8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玉溪市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玉建规〔2026〕2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玉溪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异议人和投诉人是指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本办法所称利害关系人,包括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以及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主张为利害关系人的,需要提交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明确的单位(以下统称“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分级负责。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市本级监管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具体工作,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活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工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其实施的招标投标项目的异议受理处理工作,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投诉。

第四条 投诉处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

市、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鼓励利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及相关监管平台,实行异议或者投

诉的线上提出、受理、处理和反馈,实现数据共享和全过程留痕。

第六条 市、县(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将投诉受理机构及其电话、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

第二章 异议的提出和处理

第七条 招标投标异议实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异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异议受理的方式、电话、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明确线上异议的系统入口、操作流程。

第八条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附件2),并提供相关线索和证明材料,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线上提交的异议书、投诉书等材料,以系统提交时间为有效提交时间,电子签章与实体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异议提出的期限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

(二)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三)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开标过程中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

(五)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第十条 符合受理条件的异议,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异议书之日为受理之日。证据材料不全、异议书等不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应当一次性告知异议人在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补正。经补正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补正后的异议书之日为受理之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的,异议人可依据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的证明材料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进行申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受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书面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附件3):

(一)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二)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形式提出异

议的(开标现场异议的除外);

(四)对异议内容未提供具体事实依据、有效线索或初步证明材料,难以查证的;

(五)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未签署真实姓名或者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六)开标现场已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异议的;

(七)已经作出明确答复,且没有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有前款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异议人可以进行补正以及补正的期限,异议人逾期补正异议书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异议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撤回的,异议程序终止。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第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调查处理异议,有权向异议人、相关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原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实,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如实反应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异议人拒绝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将有关资料 and 情况报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同意后,

可以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异议受理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附件4)。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时限。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申诉,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作出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答复书及相关记录抄送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三章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

第十六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入规定时限。

前款所称应当知道之日按照下列规定认定: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资格预审结果、评标报告或者定标结果,为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

(二)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程

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为开标之日。

第十七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提交书面投诉书(附件5)。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六)异议书、不予受理通知书或者异议答复等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材料(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

投诉人对投诉书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可在投诉时效内依法变更和补正投诉书。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投诉人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投诉人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委托律师办理投诉事务的,须提供委托合同、受托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及律师资格证。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对投诉相关证明材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的或者其无法确认真实性的材料,不得作为投诉的依据。

前款所称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是指通过不正当方式获取并使用应当保密的信息形成的材料,包括评标委员会名单、评审过程及细节、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未依法公开的信息,以及无法证明其合法来源的其他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予以受理,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以本部门签收该转交投诉件之日为收到投诉书之日;

(二)投诉事项有多项但有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三)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附件6),其中对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四)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

部门受理的投诉,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利害关系人的;

(二)以自然人名义投诉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本人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加盖公章的;以法人名义投诉,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投诉的,没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四)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五)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的;

(六)依法应当先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直接投诉的(招标人拒收异议或逾期不答复的除外),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正在对异议进行调查处理的;

(七)超过投诉时效的;

(八)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九)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十)投诉书内容不齐全,投诉事项不具体,投诉事项相关依据或者证明材料不足,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是近亲属关系的;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和复制与该投诉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调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可以会同发展改革、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调查,如实反应情况,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拒不配合调查:

(一)拒绝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二)隐匿或者伪报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三)伪造证明或者证明材料的;

(四)拒绝或者故意拖延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五)阻挠有关人员配合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拒不配合调查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于投标人,按照有关规定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告;

(二)对于招标人,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

(三)对于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告;

(四)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有关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并通报评标专家管理部门;

(五)对于投诉人,可以驳回投诉,并按照有关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在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一)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停止将给投诉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三)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投诉处理完毕或者经查实投诉无事实依据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恢复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二)组织专家评审;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鉴定。

第二十八条 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投诉: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予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作出处理决定;

(二)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第二十九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中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答复(附件7),并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投诉处理人员应当保守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线索或者证据的,应当依法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公安或者司法等机关予以查处,不得隐匿或者掩盖。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在作出异议答复前仍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部门。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三十四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无事实依据利用投诉拖延招标投标程序或者教唆他人虚假投诉的,由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行信用惩戒。

第三十六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投诉处理资料的归

档,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8月20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参照本办法,依法自行妥善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产生的民事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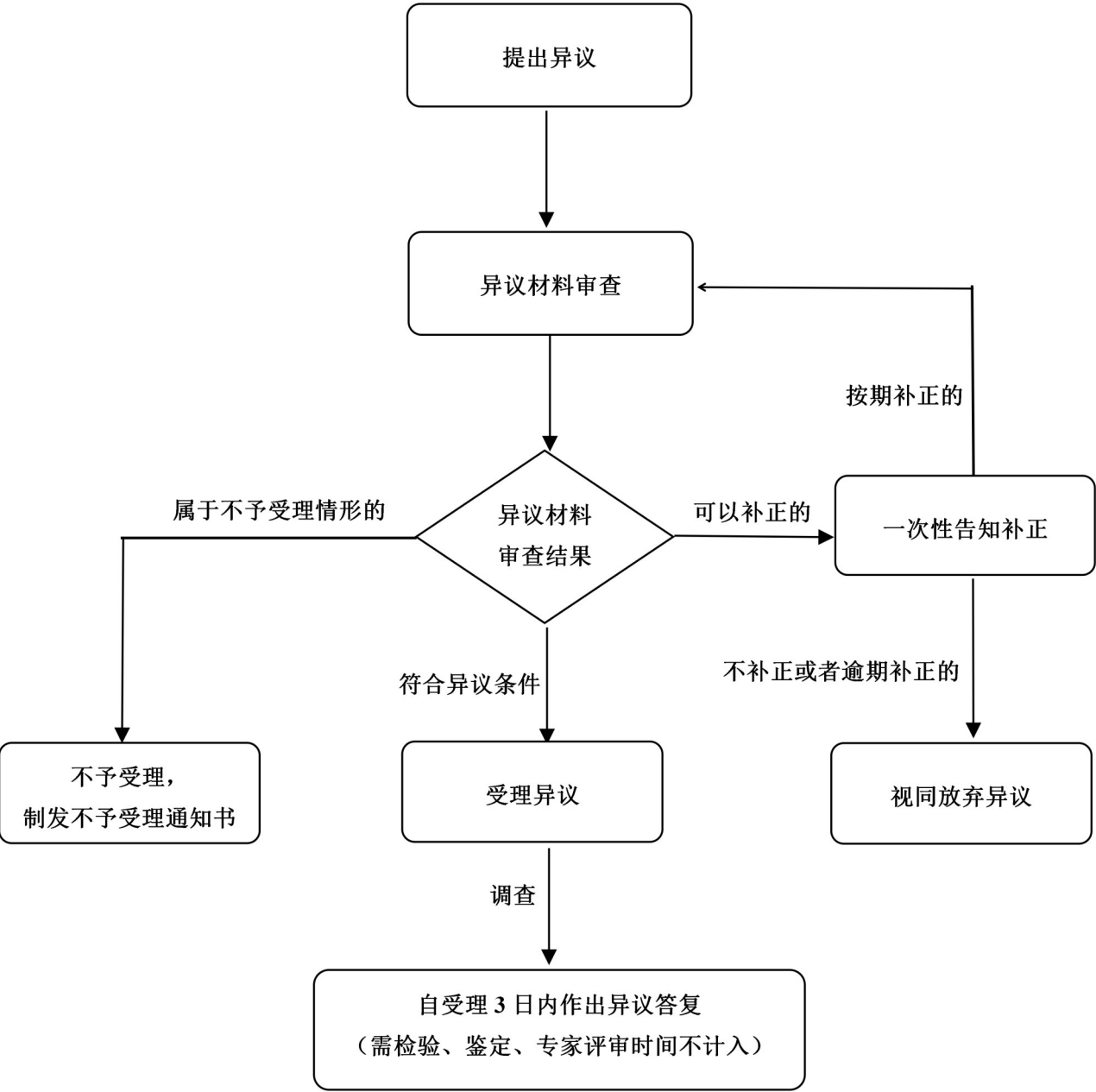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20

附件:1.异议及投诉处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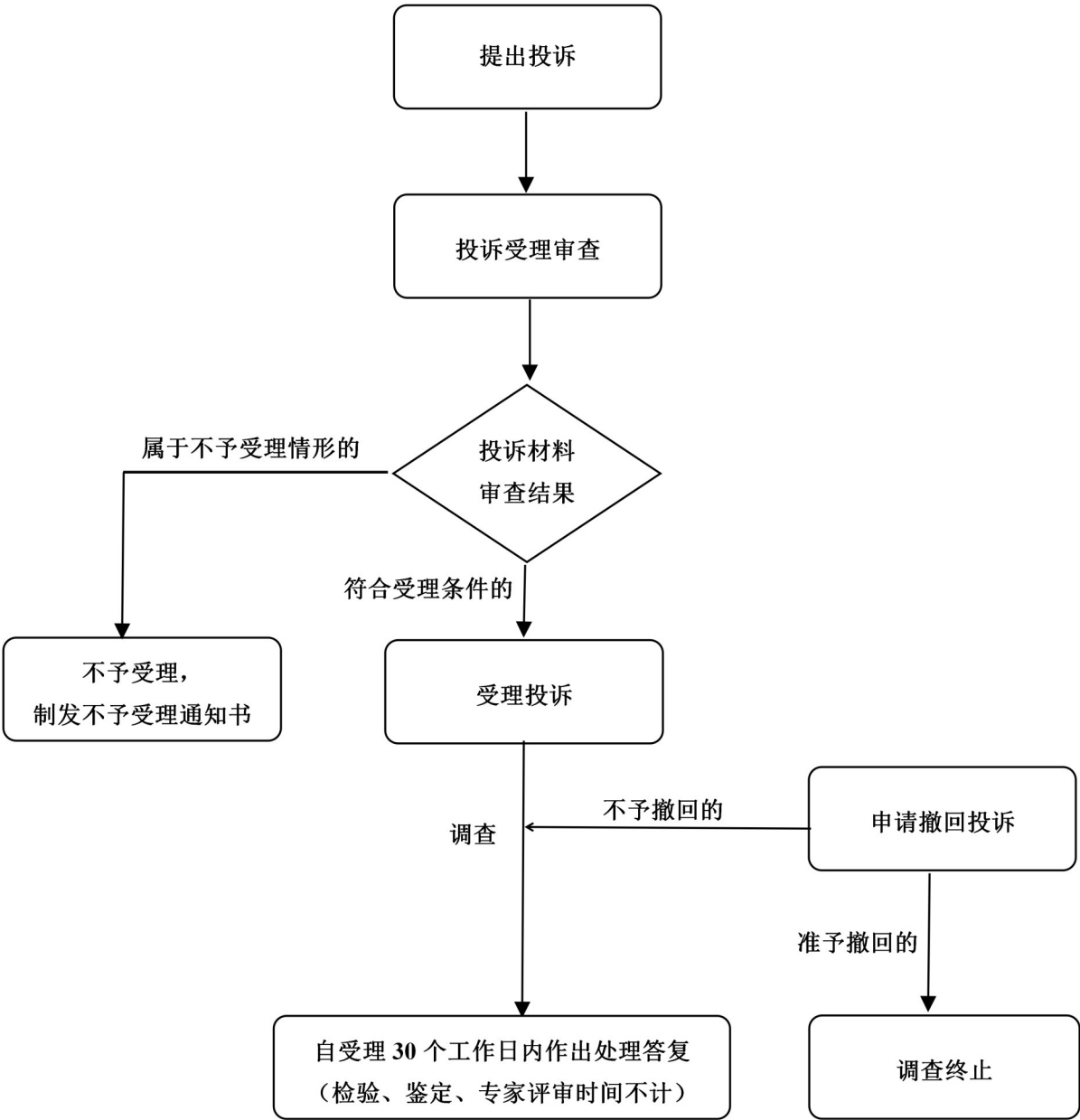
- 2.异议书
- 3.不予受理异议告知书
- 4.异议答复
- 5.关于XX项目的投诉书
- 6.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
- 7.投诉处理答复

附件 1

异议处理操作流程



投诉处理操作流程



附件2

异议书

(适用于投标人)

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___

住址:联系电话:

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基本事实:

法律依据:

异议事项2

.....

异议人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 应当将有效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附件3

不予受理异议告知书

〔适用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异议人名称):

你(单位)_____ (异议事由)_____ 的异议收悉。经审查,_____ (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_。本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抄送:_____ (填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附件4

异议答复

〔适用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异议人名称):

你单位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向本单位提出了有关异议:

(一)……;

(二)……。

同时提供了(相关事实和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予以受理并进行核查,现将核实情况及处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

(二)……。

综上,本单位认为_____。

异议人投诉渠道

投诉受理部门:

地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抄送:_____ (填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附件5

关于XX项目的投诉书

(适用于投诉人向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有效联系方式：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效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地址：

有效联系方式：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合法证明材料：。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投诉书应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

3.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5.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6.投标人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1)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公告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附件6

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

(适用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人名称):

你(单位)_____(投诉事项)_____的投诉书收悉。经审查_____(不予受理的理由)_____。
本单位决定不予受理。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投诉处理答复

(适用于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玉建招投诉复〔XXXX〕XX号

投诉人名称:

本机关于年月日收到(投诉人)对(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针对受理的投诉事项,本机关已依法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答复。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处理意见及依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着力解决当前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异议渠道不畅、投诉处理不规范、主体责任不清等突出问题,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了《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制定过程

《办法》起草过程中,起草组系统研究了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总结了本地实践经验,吸收了外地先进做法。通过召开会议、走访企业、书面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上级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意见,对收集到的建议逐条研究、充分吸纳,反复修改完善。《办法》已于2026

年6月2日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经专题会议研究同意,2026年7月10日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务会2026年第3次会议研究通过,于2026年7月14日正式印发。

三、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共5章39条,附件7个,涵盖异议、投诉处理流程图及各环节文书模板。

(一)总则(第一章)

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玉溪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定了异议人和投诉人的定义,明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级负责。强调投诉处理应遵循公平、公正、高效、便民原则,不得收取费用,鼓励线上办理、全程留痕。

(二)异议的提出和处理(第二章)

实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负责制。明确异议提出的期限、形式、内容及受理条件。规定了异议不予受理的具体情形,异议的撤回、核查、答复时限(3日内答

复)等程序。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的,异议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申诉。

(三)投诉的提出和处理(第三章)

规定了投诉的提出期限(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投诉书内容、实名制要求、证明材料合法性要求等。明确了投诉受理审查时限(3个工作日)及不予受理的11种情形。建立投诉处理回避制度、调查取证机制及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投诉处理时限为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涉及检验、鉴定、专家评审等时间不计入。

(四)监督管理(第四章)

明确了招标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在异议、投诉处理中的责任,对不按规定受理异议、拒不配合调查、捏造事实投诉等行为设置了信用惩戒、不良行为记录、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等处理措施。要求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监督检查。

(五)附则(第五章)

规定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参照本办法处理争议。本办法自2026年8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六)附件

配套提供异议书、不予受理异议告知书、异议答复、投诉书、不予受理投诉告知书、投诉处理答复等7个标准化文书模板,方便各方主体规范操作。

四、主要特点

权责清晰:明确招标人负责异议处理,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负责投诉处理,层级分明。

程序规范:对异议和投诉的提出、受理、答复、处理各环节设定明确时限和形式要求。

便民高效:鼓励线上办理,不得收取费用,实行一次性补正告知制度。

强化监督:建立信用惩戒、不良行为记录、移送违法线索等机制,严惩恶意投诉、拒不配合等行为。

全程留痕:要求线上办理、档案归档,确保异议和投诉处理可追溯、可检查。

五、实施预期效果

《办法》的实施将进一步规范玉溪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异议和投诉处理工作,畅通市场主体维权渠道,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化解招标投标纠纷,促进招标投标市场更加公平、公正、透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六、实施时间

《办法》公布日期为2026年7月14日,施行日期为公布之日起30日后,即2026年8月20日。请各相关单位、市场主体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 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6]3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如下：

一、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一）支持物业费提取

缴存人每个自然年度可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用于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提取最高限额为3000元，当年未使用的提取额度不予结转至下一自然年度使用。

（二）支持自住住房装修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装修的，可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该套住房装修。装修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核定，最高提取金额不超过15万元。

（三）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

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与自住住房同一小区、具备独立不动产权属的车库、车位、储藏室，可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付金额。

（四）支持缴纳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置自住住房的，可自住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缴款凭证开具之日起一年内，就同一事项申请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金额。

（五）拓宽住宅加装电梯提取范围

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及配偶，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加装既有住宅电梯，自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可申请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电梯加装分摊费用；其父母、子女名下无玉溪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参与提取。

所有参与提取人员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该套房屋电梯项目实际分摊资金总额。

二、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一)优化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执行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政策。存量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原政策规定执行。

(二)提高退役军人最高贷款额度

退役军人购、建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额度可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满足退役军人、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条件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贷款额度上浮比例可累加计算。

(三)拓展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范围

无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缴存人家庭(包括借款人及配偶),2020年1月1日以来对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进行适居性改造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用于支付改造费用。改造标准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500元核定,贷款最高额度为70万元,最长期限10年,贷款利率参照住房公积金首套房贷款利率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0日起执行。其中,支持购置住房配套不动产提取、支持缴纳住房契税及维修资金提取、拓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使用范围3项政策为阶段性政策,试行期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1年;期间,当玉溪市住房公积金存贷率连续三个月大于92%(含)时,暂停办理以上3项业务。

上述政策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玉市管规〔2022〕1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玉市管规〔2022〕3号)、《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玉市管规〔2025〕1号)和《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玉市管发〔2022〕3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政策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司法局关于征求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了在政府立法工作中充分发扬民主、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增强立法透明度,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玉溪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规定,现将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发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请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和个人,于2026年8月1日18时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意见建议反馈市司法局依法行政与立法科。

联系电话:0877—2099036。

电子邮箱:yxssfjyfxzylfk@163.com。

邮寄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创景路6号201室。

附件:1.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

2.关于《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情况说明

玉溪市司法局

2026年7月3日

附件 1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玉溪市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对现行玉溪市地方性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决定:

一、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予以废止

《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6年12月23日玉溪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22年9月9日玉溪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二、对《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五条第一项:
“(一)设置排污口;”。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

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

障供水安全。”

(四)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删除第十六条第一项。

三、对《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删除第四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关于《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情况说明

根据立法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对《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背景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即将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为保障《法典》在我市的正确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今年5月初,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组织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对现行有效的玉溪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认为3部市级地方性法规与《法典》的有关规定不一致。

一是建议废止的法规。《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中的调整对象(县级自然保护区)及其有关规定内容与《法典》规定内容不一致,经新平县研究提出,建议进行废止。

二是建议修改的法规。《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经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

部门清理、研究,认为该2部《条例》中部分条款与《法典》规定不一致,建议此次仅对与《法典》等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不作大幅度修改。

二、《决定》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一)起草过程

一是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涉及《法典》法规清理要求,为确保此次废止和修改地方性法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明确由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审议阶段的有关立法工作,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新平县等单位配合。二是起草及审查过程。市司法局在新平县、市水利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建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立法技术规范,起草了《决定》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一是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予以废止。《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6年12月23日玉溪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9月9日玉溪市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玉溪市新平哀牢山县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修正)

二是对《玉溪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1.关于立法依据的更新。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关于准保护区与二级保护区禁止性行为的优化调整。将“设置排污口”增加作为第十五条(准保护区)的第一项禁止性行为,并同步删除第十六条(二级保护区)中的第一项“设置排污口”。3.关于强化供水单位水质检测与部门联动机制。对第二十条进行修改,进一步明确了集中式饮用水供水单位对供水水质的主体责任,细

化了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要求。同时,增加了供水单位发现水质不达标时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以及供水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通报的联动机制。4.关于完善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对第二十八条进行修改,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集中式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法定职责,规范了饮用水供水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预案制定、备案及定期演练要求。同时,细化了发生水污染事故或突发影响饮用水安全事件时的应急处理措施、信息公开及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的程序。

三是对《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删除第四十二条。

通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海县污水处理费 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通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省、市驻通单位:

《通海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通海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海县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号)等规定,结合通海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海县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第四条 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县级财政,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第六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

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征收缴库

第七条 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均应当征收污水处理费;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已批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可以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应当在开征3年内建成投入运行。

第八条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缴纳义务人),应当缴纳污水处理费。

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九条 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污水处理费按缴纳义务人的用水量计征。用水量按下列方式核定:

(一)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用水量以水表显示量值为准。

(二)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量值为准;未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或者用水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县级有关部门核定的用水量定额标准计算。

第十一条 因大量蒸发、蒸腾造成排水量明显低于用水量,且排水口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设备的,经县级以上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称排水主管部门)认定并公示后,按缴纳义务人实际排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对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仍按其用水量计征污水处理费。

建设施工临时排水、基坑疏干排水已安装排水计量设备的,按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计征污水处理费;未安装排水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施工规模定额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十二条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后提出意见,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暂时未达到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水平的,应当逐步调整到位。

第十三条 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排水主管部门委托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共供水企业签订代征污水处理费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公共供水企业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与其水费收入应当分账核算,并及时足额将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上缴入库,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和挪用。

第十四条 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其污水处理费由排水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征收。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费一般应当按月征收,并全额上缴县级财政。

公共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排水主管部门申报售水量和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数额。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申报用水量(排水量)和应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数额。

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应当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定污水处理费征收数额及代征手续费。

第十六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公

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售水量,在次年3月底前完成对全年应缴污水处理费的汇算清缴工作。

对因用水户欠缴水费、公共供水企业核销坏账损失的水量,经排水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不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全年实际应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水量。

第十七条 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由县级财政从污水处理费支出预算中列支,按污水处理费实际征缴入库数的5%计提,用于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第十八条 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公共供水企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或者代征污水处理费,确保将污水处理费征缴到位。

财政、价格、环保、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配合排水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产业园区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自行改变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

对农村及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农村及城镇低保户家庭,按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优惠减免。

严禁对企业违规减免或者缓征污水处理费。

第二十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污水

处理费的征收依据、征收主体、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进行公示。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不能保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地方财政应当给予补贴。

第二十三条 缴入财政的污水处理费与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

服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污泥处理处置量、排水管网维护、再生水量等服务质量和数量予以确定。

第二十四条 排水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与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包括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范围 and 期限、服务数量和质量、服务费支付标准及调整机制、绩效考核、风险分担、信息披露、政府接管、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履行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情况,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和水量的监督检查结果,按期核定服务费。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应当定期公布污水处理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状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停运污水处理设施,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相应扣减服务费,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排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绩效进行评估,绩效评估结果应当与服务费支付相挂钩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对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和财政补贴资金)和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出实行预决算管理。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置情况,编制年度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报经批准后执行。

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水与污水处

理服务费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年度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县级财政决算。

第三十条 污水处理费的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擅自减免污水处理费或者改变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的;

(二)隐瞒、坐支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三)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污水处理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将污水处理费缴入国库的;

(五)违反规定扩大污水处理费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缴纳义务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污水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品种资源 保护与利用条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政规〔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1月14日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新平柑桔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结合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柑桔品种资源保护、苗木繁育、种植、病虫害防治、品牌建设、监督管理等相关活动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柑桔,是指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的橙、柑、桔、柚等品种的总称。

第三条 柑桔产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苗木市场执法、黄龙病防控、产品宣传、品牌打造等工作,并重点向黄龙病监测预警、统防统治、病株清理及无毒种苗推广等关键领域倾斜。

第四条 在柑桔品种资源保护、黄龙病防控、技术推广、品牌建设、市场开拓等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给予

通报。

第二章 职责分工与保障机制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由分管副县长为总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生产管理、病虫害防控等日常工作。

建立联动机制,通过“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乡镇落实、村组协助”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与黄龙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履行职责,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第六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建立柑桔品种资源动态监测机制,统筹开展苗木检疫、生产技术推广、黄龙病监测预警及防控处置工作,同时做好柑桔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将柑桔产业纳入全县发展总体规划,科学布局产业链各环节,

规范项目立项审批流程,做好市场价格动态监测工作,为产业有序发展提供统筹保障。

自治县财政局负责安排产业发展和黄龙病防控专项经费,并强化对资金的全过程监管与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高效。

自治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柑桔产业用地布局,科学指导种植区域选址,并保障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需求。严格执行耕地和生态保护政策,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禁止开发区内发展柑桔种植。

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规范市场秩序,打击销售不合格柑桔产品、销售伪劣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行为,严格规范地理标志商标使用管理,以及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工作。

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柑桔种苗生产经营许可及全程监管,做好柑桔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配合开展林地范围内柑桔黄龙病防控相关工作。

自治县商务局组织开展柑桔市场推广与产销对接,完善产业流通体系建设,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拓宽柑桔销售渠道。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柑桔产业发展和黄龙病防控各项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柑桔产业发展与监管领导小组,负责统

筹协调、台账管理、政策宣传、技术指导、产销服务及工作考核;重点落实网格化管理,组织开展黄龙病监测、木虱统防统治和病株处置等工作。

第八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明确柑桔黄龙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做好宣传动员、信息上报、木虱监测等工作,引导种植户参与统防统治,协助推进病株排查与处置相关事宜。

第三章 品种资源保护与管理

第九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部门应每五年组织开展一次柑桔品种资源普查工作,对本地特色品种实行重点保护,系统进行资源的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与保存,并建立包含以下内容的专项档案:

(一)品种名称、来源、特征特性及抗病性表现;

(二)种植区域、面积与树龄;

(三)丰产性、果品特性、熟期等经济性状;

(四)适应性、抗病性、抗逆性等生物性状。

第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对本地特色柑桔品种进行提纯复壮与产业化开发,加强新品种研发和成果转化。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及其他组织均应依法保护柑桔品种资源,不得从事任何破坏活动。

第四章 健康种苗管理

第十二条 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从事柑桔种苗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柑桔种苗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如实记载种苗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责任人等信息,保证可追溯。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调运种子、苗木和繁殖材料的,调运前必须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方可调运。

第五章 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

第十五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指导推广柑桔绿色生产技术,包括种植无病毒苗木、施用有机肥替代化肥、使用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运用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等综合防治措施,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第十六条 柑桔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产品生产主体,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如实、完整、准确记载以下事项:

(一)农药、肥料等投入品的通用名称(或商品名称)、登记证号、生产企业、采购来源、购买凭证、使用地点、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及安全间隔期或停用日期;

(二)柑桔主要病虫害(如黄龙病、溃疡病、红蜘蛛、潜叶蛾等)的发生时间、危害症状、监测方法、防治措施、具体用药信息及防治效果;

(三)物候期(如萌芽期、开花期、幼果期、果实膨大期、转色期)、采收日期、采收批次、采收面积、预估产量及实际采收量;

(四)产地环境监测记录、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报告、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情况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信息。

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生产记录。

第十七条 生产主体在柑桔生产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包括但不限于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等剧毒高毒农药;

(二)禁止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规定;

(三)禁止通过催熟、染色、打蜡等非法方式处理未成熟柑桔;

(四)禁止添加任何有毒有害物质;

(五)禁止将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柑桔采摘上市。

第十八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柑桔品种特性、田间生长状况、成熟度检测数据及气象条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综合评估,及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适宜采摘时间指引。指引应当明确不同品种柑桔的

成熟度标准、采摘技术要求及产后处理规范,引导种植户和生产主体科学采摘、分级处理,保障柑桔果品品质与质量安全。

第六章 产业保护与黄龙病防控措施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全面推行柑桔产业“网格化”管理,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病虫害防控机制,按种植区域与品种布局科学划定管理网格。

第二十条 在黄龙病监测中,建立健全县监测中心、乡镇(街道)监测点、村级监测员三级监测网络。村级监测员每半月至少协助开展一次柑桔木虱种群调查与黄龙病疑似病株排查,并规范做好监测记录。

村级监测员在监测过程中发现疑似黄龙病植株,应当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街道)报告,并逐级上报至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诊断,必要时采样送至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确认。

第二十一条 柑桔种植者应推广种植无病毒苗木,加强果园水肥管理等综合栽培措施,增强树体抗病能力。在春梢、秋梢等柑桔木虱发生关键期,乡镇(街道)应当协助做好网格化防控统一安排,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在规定时间内开展集中连片的统一喷药防治。

第二十二条 经确诊的黄龙病植株,应

按以下程序处置:

(一)处置前,对病株及周边10米范围内的柑桔树喷洒高效杀木虱药剂;

(二)将病株挖除,并集中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烧毁或无害化处理;

(三)对清除病株后的种植坑撒施生石灰消毒;

(四)同一位置间隔6个月以上,彻底清除传染源后,方可重新种植。

第二十三条 对村、组周围长期失管的无主柑桔园,由所在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实施统一防治,所需费用从柑桔产业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有主柑桔园,经催告仍无人接管、未参与统防统治、逾期未处置或未按规定处置的病株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依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组织清理。

第七章 品牌建设 with 保护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整合资源,打造与提升“新平柑桔”区域公用品牌,实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双品牌战略,并对品牌宣传推广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新平柑桔”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实行申请授权制。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者经申请并取得授权后,应当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并规范使用商标标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举办柑桔推介会、文化节、采摘体验、产销对接等活动,

推动柑桔产业与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业态深度融合,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

第二十七条 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损害“新平柑桔”品牌声誉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统一生产标准、质量要求、包装标识和市场营销,提升产业组织化程度和品牌整体竞争力。

第八章 科技支撑与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建研发平台,重点围绕抗黄龙病品种选育、绿色高效栽培、重大病虫害防控及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与应用推广。

第三十条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应当建立健全技术服务体系,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通过技术培训、田间示范、现场指导等方式,向生产者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并提供标准化生产指导。

第三十一条 鼓励发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作业、加工储藏、冷链物流、市场营

销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柑桔产业全链条提供市场化、规模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支持引进和培养柑桔产业专业人才。对带技术、带项目、带成果到本自治县创新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关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从事柑桔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和其他组织,违反《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柑桔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应当将处罚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实施信用监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4日起施行。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